

各類血品保存時間及條件

項次	品名	保存溫度	有效期限	使用注意事項
1	全血 (WB)	1~6°C	採血後 35 天	1.留置室溫不超過 30 分鐘，原則上血品領回後在 4 小時內輸畢，同一輸血器不宜使用超過 4 小時。 2.使用加溫器時應選用具溫度標示及警報功能。加溫過的血液應立即輸用，不可再度冷藏後使用
2	減白血球紅血球濃厚液 (LP-RBC)	1~6°C	採血後 35 天	1.留置室溫不超過 30 分鐘，原則上血品領回後在 4 小時內輸畢，同一輸血器不宜使用超過 4 小時。 2.使用加溫器時應選用具溫度標示及警報功能。加溫過的血液應立即輸用，不可再度冷藏後使用
3	洗滌紅血球 (Wash RBC)	1~6°C	製備後 24 小時	需以電話事先預訂血品
4	分離術血小板 (PH)	20~24°C 需震盪保存	採血後 5 天	1.留置室溫，不可保存冰箱內 2.曾發生發熱輸血反應 2 次病人，建議使用減除白血球分離術血小板
5	減白血球分離術血小板 (LRPH)	20~24°C 需震盪保存	採血後 5 天	1.留置室溫，不可保存冰箱內 2.曾經發生發熱性輸血反應 2 次病人，建議使用減除白血球分離術血小板
6	新鮮冷凍血漿 (FFP)	零下 20°C 以下 (未解凍)	採血後 1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 解凍後應盡快輸注，若保存在 1-6°C 冰箱於 24 小時內輸畢。
7	冷凍血漿 (FP)	零下 18°C 以下 (未解凍)	採血後 5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 解凍後應盡快輸注，若保存在 1-6°C 冰箱於 24 小時內輸畢。
8	冷凍沉澱品 (CRYO)	零下 20°C 以下 (未解凍)	採血後 1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 解凍後應盡快輸注。